第 3851 號公告 運輸署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西灣河 (嘉亨灣) 公共交通總站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6 年 6 月 24 日凌晨 5 時起，西灣河 (嘉亨灣) 公共交通總站將劃為全日 24 小時禁區。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駛入該公共交通總站最南面的上落客停車灣及最北面的上落客停車灣。

除公共小巴 (專綫服務)、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一律禁止駛入該公共交通總站中間的上落客停車灣。

西灣河 (嘉亨灣) 公共交通總站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的繪圖中以影線示明。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

西灣河 (嘉亨灣) 公共交通總站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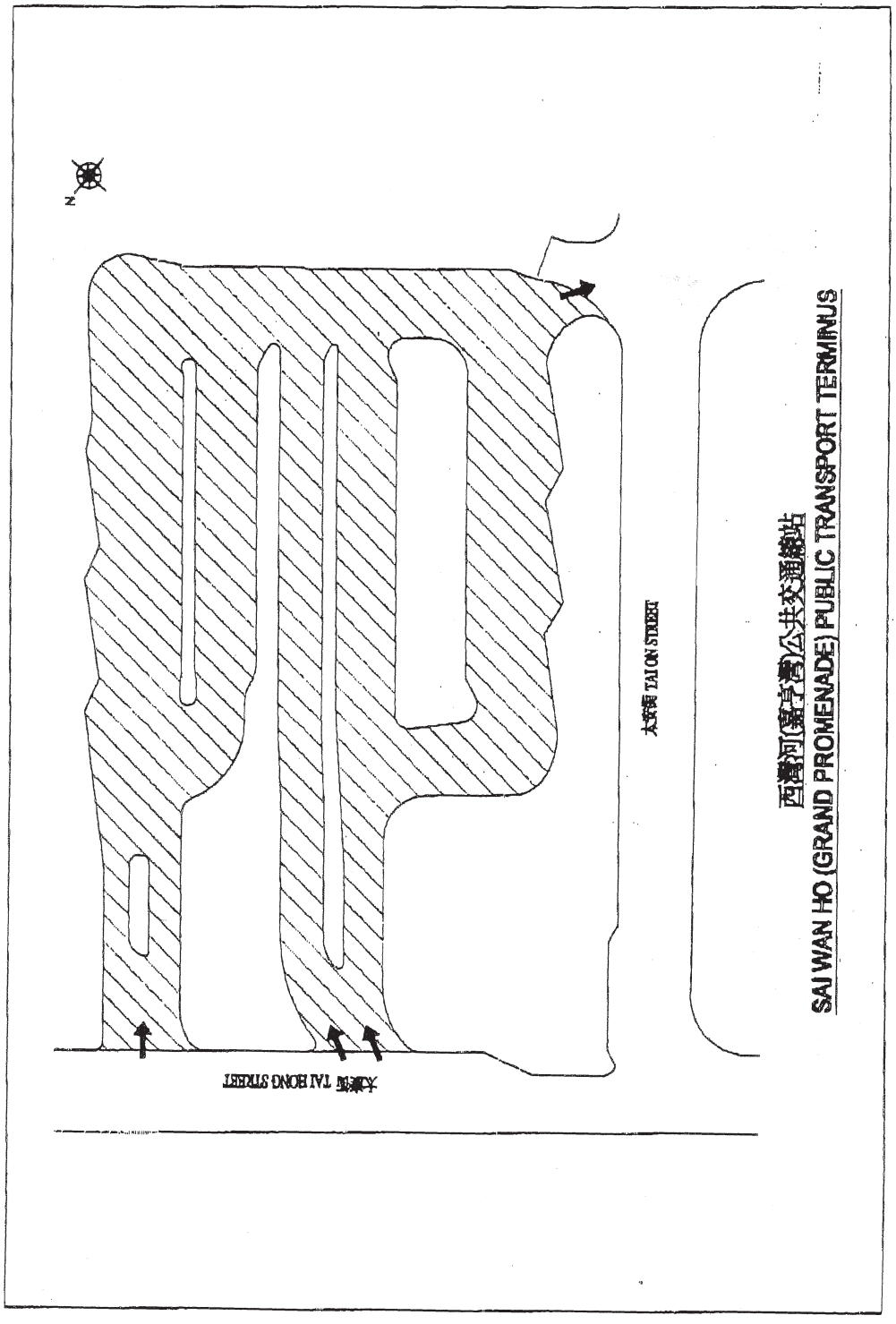
N
大埔 TAI HONG STREET
大安街 TAI ON STREET
西灣河(灣仔灣)公共交通總站
SAI WAN HO (GRAND PROMENADE) PUBLIC TRANSPORT TERMINUS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